

吴经熊  
与近代中国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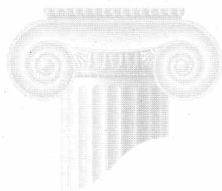
孙伟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吴经熊  
与近代中国法制

孙伟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制/孙伟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093 - 1950 - 5

I. ①吴… II. ①孙… III. ①吴经熊 (1899 ~ 1986) —生平事迹②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IV. ①K825. 19②D92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878 号

策划编辑: 王进文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制

WUJINGXIONG YU JINDAI ZHONGGUO FAZHI

著者/孙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 125 字数/ 250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50 - 5

定价: 30.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资助项目



孙 伟

男，1980年出生，江西德安人。2009年毕业于苏州大学社会学院，获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学位，专攻近代中国法制史和法律教育史。现任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教学科研部党史教学研究中心讲师，在《苏州大学学报》、《出版发行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江苏行政学院学报》、《南昌大学学报》、《江西师范大学学报》等全国各类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编译有《吴经熊裁判集与霍姆斯通信集》，著有《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制》等。

# 序

东吴大学创办于 1901 年，作为中国最早的西制大学，在近代中国教育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半个世纪中，东吴大学英才辈出，吴经熊便是具有代表性的杰出人物。他在近代中国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制建设、法律实践以及对外法学交流等方面都起过引领性的作用。孙伟博士的《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制》正是旨在深度解读吴经熊法学人生的佳作。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制》一书的基础是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孙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根据自身的法律知识储备，将吴经熊的法律实践确定为研究方向。在研究过程中，他秉承历史研究的严谨作风，坐得住“冷板凳”，长时间钻研上海档案馆、上海图书馆、苏州图书馆和苏州大学档案馆等处所藏的各种档案资料。在博士论文中，孙伟不但修正了许多长期以来有关吴经熊生平经历的认识偏差，而且根据对吴经熊的法律实践研究，就吴经熊的法律思想、法学教育理念和社会价值观等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为中国近代法制史研究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制》从吴经熊的法学背景入手，涵盖了他在近代中国法学学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近代中国法学教育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民国立法和司法领域所起到的显著作用，凸显出吴经熊的个人命运与民国法制建设之时代命运相契合

的特点。全书细致梳理吴经熊前半生所实施的重要法律实践活动，进而审视近代中国法界知识分子的学术与政治命运，映射近代中国法制曲折的历史进程。作者以饱含感情的笔触，为我们还原了一个真实的吴经熊，一个置于历史情境中的吴经熊。本书的出版，对于我们全面了解吴经熊、深入研究近代中国法制化进程定能大有裨益。

值此东吴大学迎接百十纪念之际，本书的出版令人更多一份欣喜。

学无止境，希望孙伟博士会有更多的作品问世。

王国平  
2009年10月

# 目 录

绪 论	( 1 )
一、研究缘起	( 1 )
(一) 选题目的	( 1 )
(二) 选题意义	( 4 )
二、研究现状与资料综述	( 6 )
(一) 研究现状述评	( 6 )
(二) 资料综述	( 20 )
三、研究取向	( 21 )
(一) 研究方法	( 21 )
(二) 论文框架	( 22 )
四、创新与不足	( 24 )
(一) 本文创新	( 24 )
(二) 不足之处	( 25 )
第一章 吴经熊的法学背景	( 27 )
第一节 法学教育背景	( 27 )
一、求学东吴法科	( 27 )
二、出国深造	( 38 )
第二节 结交国际法学大师	( 44 )
一、师从施塔姆勒	( 45 )

二、追随庞德·····	( 49 )
三、结交霍姆斯·····	( 53 )
小 结·····	( 67 )
第二章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学学术·····	( 69 )
第一节 理论建树·····	( 69 )
一、中国传统法律思想考察·····	( 75 )
二、西方法律思想评介·····	( 80 )
三、法律哲学思想创见·····	( 91 )
四、中国法制进程研究·····	( 101 )
第二节 文献编纂·····	( 109 )
一、汇编和校对法学论著·····	( 109 )
二、编撰和校勘法学工具书·····	( 112 )
第三节 传媒平台搭建·····	( 118 )
一、主编《法令周刊》·····	( 118 )
二、主持上海法学编译社·····	( 121 )
三、支持《法学季刊》建设·····	( 123 )
小 结·····	( 127 )
第三章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学教育·····	( 129 )
第一节 执教东吴法学院·····	( 130 )
一、教学：培育大批东吴学子·····	( 133 )
二、科研：引领法学时代潮流·····	( 140 )
第二节 执掌东吴法学院·····	( 143 )



一、调整办学思路·····	(146)
二、加强师资建设·····	(153)
三、改善办学条件·····	(155)
小 结·····	(164)
第四章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司法·····	(166)
第一节 律师实践·····	(167)
一、代理裸体模特纠纷案·····	(167)
二、代理璩世祥遇刺案·····	(174)
第二节 推事实践·····	(183)
一、审理定作物纠纷案·····	(195)
二、审理茄西亚赌博案·····	(197)
三、审理卢雷特案·····	(200)
第三节 其他司法实践·····	(207)
一、担任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代理院长·····	(207)
二、担任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顾问·····	(209)
三、担任联合国制宪大会中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223)
小 结·····	(227)
第五章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立法·····	(229)
第一节 吴经熊与《中华民国民法》·····	(230)
一、参与制定·····	(230)
二、建言、解读及宣传·····	(235)
第二节 吴经熊与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	(246)

一、编撰《吴氏宪草》 .....	(247)
二、主持制定《五五宪草》 .....	(257)
三、参与制定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 .....	(278)
小 结 .....	(285)
余论：吴经熊的学术与政治命运 .....	(288)
主要参考文献 .....	(302)
附录一：吴经熊生平大事记 .....	(323)
附录二：裸体模特纠纷案 .....	(332)
后 记 .....	(344)

# 绪 论

## 一、研究缘起

### (一) 选题目的

自清末修律以来，无数志士仁人纷纷以“法律救国”为宗旨前赴后继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他们据此一方面力图促使国富民强，另一方面也竭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这样，近代中国的历史舞台上涌现出诸多后人耳熟能详的法学大家。乱世呼唤能治国安邦的高级法律人才，他们也把自己的命运同国家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前些年，学界对近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研究臻于鼎盛，他们大多把重点放在法制现代化理论和近代中国的少数几位重要法律人物上，并取得了巨大的学术成就，为后人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今，随着中国法律史研究瓶颈的出现，如何进一步深入审视近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坎坷历程，为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摆在了后人的面前。笔者认为，深入研究的重要突破口之一，在于重新找寻近代中国法界的典型人物，通过其特殊的人生经历，能极佳地反映近代中国“法律救国”道路的境遇：艰辛——希望——无奈，从而成为我们总结近代中国法制进

程历史经验教训的一个新视角！

近代中国就曾出现过这样一位非常具有代表性的法界人物——吴经熊，他被称为二十世纪中国最享有世界性声誉的法学大家。他知识渊博，阅历丰富，曾遍游美国、法国与德国，同时精通英、法、德和拉丁语，在宗教、哲学、文学和翻译等领域也表现得相当出色。他曾担任过大学法学教授、大学法学院院长、大法官、法院院长、律师、法学期刊主编、法律出版社社长、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及外交委员会委员长等多种职位。他的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是近代中国法制走向现代化历程的亲历者和重要推进人。他曾经几乎获得了一个法律人能拥有的所有际遇与荣誉，足迹几乎遍及当时中国法界的各个角落，他在法学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足以让国人仰视，让西人侧目。而最引人注目的是他前半生在法学界风光无限，而后半生却皈依了天主教。他的人生观比较积极，除了著书立说成一家之言外，更重要的是在当时特殊的历史时期，勇敢地站在中国法制建设的浪尖上迎接挑战，通过自己不懈的努力去实现自己的法律理念，承担了一位法界知识分子的历史使命，努力通过法律的武器寻求救国之路，并做出了较大的历史贡献。通过对吴经熊典型个人命运的考察，可以非常客观与理性地审视近代中国的法制进程。

当前，大多数海内外学者对吴经熊的评价都非常高，他作为二十世纪中国最具代表性的法学家的地位在今天已得到广泛认同。如许章润曾言，“就法学来看，海峡两岸，偌大中华，亿万

生灵，真在国际上混出点名声的，撒手西归后仍然有点回响的，实际上惟吴经熊先生一人而已……治法学的中国学者获闻于西方主流法学界的，可能，惟王宠惠和吴经熊而已。”<sup>①</sup> 田默迪认为，“他是东西方对话中格外重要的人物，他为中国、甚至全人类的未来指出了明确方向。”<sup>②</sup> 梁治平说：“在中国法学史上，吴经熊占有一个特殊的和引人注目的位置。”<sup>③</sup> 曾建元亦云，“他是近代中国第一位世界级的法理学家，也是中华民国法制的重要肇划者。”<sup>④</sup> 王健也指出，“他是一个属于原创型的法律著述家，以自己超然的风格，站在世界的高度广泛地进行着各种对话，通过法律这个推动人类文明的工具，努力在东西方两大文明之间架设桥梁；而他所追求的目标和方向，就是超越东西方。所有这些，都足以表明：他是二十世纪中国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学家之一。”<sup>⑤</sup>

吴经熊志行高远、法学造诣宏深，被公认为社会法学派在近代中国的代表性人物。但遗憾的是，由于个人和时代的原因，1940年代以后，他在法学方面的影响逐渐减弱，晚年更多以宗教家、哲学家和文学家的身份出现在公众视野中。在中国大陆，他的名字长期被人们所遗忘；即使是法界学人，对他的思想与行迹

---

① 许章润：《法学家的智慧——关于法律的知识品格与人文类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7-79页。

② [奥] 田默迪：《东西方之间的法律哲学：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前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

③ 同上，第8页。

④ 许章润主编：《清华法学》第四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⑤ 王健：“超越东西方：法学家吴经熊”，《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2期。

大多也知之不详、语焉不清。这种可悲的学术断裂一直持续到1990年代中期才有所改观。如今在大陆一些主要图书馆里，最能代表其法学思想的著作亦难寻觅，学界的研究成果也与他的学术地位不大相称，“吴氏在中国相当有名，但深入认识他的人并不多，而资料也不易获得。”<sup>①</sup> 尤其对珍贵的吴经熊自传《超越东西方》，学界的评价如：“尽管这本书不乏讨论法律问题的篇章，但这毕竟是一个天主教徒而不是一个法学家的自传，因此基本上在法律学人的视野之外。”<sup>②</sup> 近年来海内外法学界对吴经熊的关注在逐渐增多，他对近代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历史作用开始受到普遍关注。

本文以吴经熊这一近代中国法律史上的典型“人物个案”为切入点，大体上以他前半生所先后实施的重要法律实践活动为线索进行细致的考察，进而通过他的个人命运审视近代中国法界知识分子的学术与政治命运。笔者的终极关怀是：用吴经熊这面镜子观照近代中国法制进程曲折斑驳的历史命运。

## （二）选题意义

### 1. 理论意义

第一、吴经熊是少有的国内外公认的学贯中西、具有世界影

---

<sup>①</sup> [奥] 田默迪：《东西方之间的法律哲学：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前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sup>②</sup> 同上，第11页。

响的中国法学大家，学界对他（尤其是其各项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的研究有待拓展与深入；

第二、吴经熊具有传奇般的学术经历和人生经历，在包括法学界在内的诸多领域都取得了丰硕成果，这在近代中国法学界极其罕见。他由法学大师到最终皈依天主教，其特殊的生命轨迹正是近代中国法制进程的真实写照，值得后人深入研究与认真总结；

第三、本文通过一种新的研究视角，跳出法学来探究法界的人与事，从历史的角度更客观地探究诸多法律现象背后的深层原因。

## 2. 现实意义

第一、吴经熊曾作为东吴法学院最优秀的毕业生执掌东吴法学院达 11 年之久，对东吴法学达至顶峰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这必将对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再度雄起发挥重大的现实借鉴作用；

第二、通过探讨动荡年代吴经熊在近代中国法学界和法律界中取得的重大成就，对推动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及勉励法律人士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法治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具有重要的策励意义。

## 二、研究现状与资料综述

### (一) 研究现状述评

#### 1. 国外及台湾研究述评

在国外（尤其是美国），虽然出版了不少吴经熊的中英文论著，但对他的研究却比较薄弱，因此还有较大的拓展空间。在为数不多的研究学者中，最著名的是奥地利旅台学者田默迪（Matthias Christian）。

辅仁大学有吴经熊博士思想研究协会，这样在天主教会的大力支持下，该校的天主教神父田默迪于1986年以论文 *Rechtsphilosophie zwischen Ost und West: Eine vergleichende Analyse der frühen rechtsphilosophischen Gedanken von John C. H. Wu* 获得奥地利国立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后于1988年在奥地利出版。论文分两篇共11章，以时间与著述为线索叙述了吴经熊早期个人经历及其法律哲学思想，文章重点探究了吴早年致力于认识和融通中西两种法律文化的过程，并由此过程来考察不同的文化如何影响并反映于一个人的思想，以及个人在其思想的形成过程中如何从不同的文化背景中获取资源并找寻适当的表达方式。这是迄今为止第一篇系统研究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思想的重要论著，该书对吴早期著作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为后人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田默迪在某种程度上是当今研究吴经熊法律哲学思想的先



驱，后来又在学生李麓平、王志坚的协助下，于1995年完成以《法学的艺术家——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的比较性分析》为题的中译，并经哲学教授黄藿协助进行校对和润色。

1998年湘潭大学的《湘江法律评论》第2卷同时刊登了美国哈佛大学汉学家安守廉（William P. Alford）与沈远远合写的“‘法律是我的神明’：吴经熊及法律与信仰在中国现代化的作用”<sup>①</sup>和“吴经熊与霍姆斯通信选——沟通两种文化和四代人的通信”<sup>②</sup>两篇文章。前文通过对吴经熊法律哲学思想渐次成熟的分析以及对吴个人抱负在当时中国环境下受阻状况的描述，进而挖掘出吴在法律与信仰两方面之于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还特别剖析了吴在后期皈依天主教的心路历程。该文对吴经熊持同情之理解，见解非常独到。后文是吴经熊与霍姆斯的通信选，展现了两颗不凡心灵间超越时空的共振，这些通信选发表标志着国外对吴经熊与霍姆斯关系关注的开始。

台湾地区对吴经熊的研究，最早始于洪玉钦为庆祝导师吴经熊的80大寿，于1978年出版的《法学论文选译集》，<sup>③</sup>他搜录并

① 该文由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季美君翻译，教授贺卫方校对，英文原文亦收入台湾辅仁大学2003年出版的《吴经熊博士百周年冥诞纪念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② 该文是在吴经熊仙逝后次年，其子文森特·吴（Vincent Wu）和儿媳帕特里夏·吴（Patricia Wu）应吴经熊的母校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之邀，发表在该院 Law Quadrangle Notes（vol. 31, No3, Spring, 1987, pp. 33-34）上的一个通信选，文章标题为 The Letters of Holmes and Wu。该文由湘潭大学外语系郭兰英翻译，李嘉熙校对，后被辑入吴经熊：《法律哲学研究》，许章润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吴经熊：《法学论文选译集》，洪玉钦译，中国文化学院城区部法律学系1978年版。